幼子大病 生父竟拖欠抚养费医疗费

上海一中院：娃成年前的费用请一次付清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4 岁男童因先天病变切除了右下肺叶，可他的父母离婚后，父亲始终拖欠抚养费和医疗费，怎么办？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父亲应一次性支付儿子至 18 周岁的抚养费 35 万余元，是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裁判。

2013 年 9 月，张某与曾某生育一子曾甲。2014 年，曾某因故离家，双方分居，分居期间曾甲随母亲张某共同生活。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与曾某离婚，并要求曾某支付儿子抚养费及医疗费。

该案诉讼中，曾某表示不同意离婚但同意承担曾甲抚养费及医疗费，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并判决曾某补付分居期间相应抚养费用及医疗费。该判决生效后，曾某一直以无工作为由拖欠支付上述费用。现张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并主张曾某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另查明，曾甲因先天性肺囊性病变（右）而行右下肺叶切除术。

一审法院认为，曾甲年仅 4 周岁，且在双方分居期间随张某共同生活，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考虑，其生活环境不宜有过大的变动，另结合张某、曾某抚养条件、抚养能力等因素，认为曾甲以继续随张某共同生活为宜。根据曾甲的日常所需、居住地的一般生活水平、曾某给付能力等因素，并考虑到曾甲的通常医疗就诊情况，酌定曾某按每月 2200 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至曾甲年满 18 周岁时止。张某、曾某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因曾某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始终借故拖欠抚养费和医疗费，而曾甲又身患重大疾病，如曾某不按时支付抚养费则难以维系其日常的治疗和生活需要，极有可能影响曾甲今后健康成长。张某对曾某不信任并担忧曾甲缺乏未来生活保障，要求曾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具有相应依据。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曾某一次性支付曾甲至 18 周岁的全额抚养费 356400 元。

上海一中院表示，司法实践中，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一方需支付的抚养费一般以定期给付为原则，一次性给付为例外，均计算至子女成年时止。对于人民法院需要裁判一次性给付方式的适用情形，应当以未成年人成长需要的实际为首要考量因素。当不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将得不到有效保障，或者给付抚养费一方存在逃避履行义务、恶意转移财产等情形，导致未成年人极有可能无法按期获得抚养费时，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结合未成年人当前和长远的需求实际，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裁判。人民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判决父母一方提前支付子女至成年时的全部抚养费，是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健康权及以此为基础的其他合法权利的一种底线保护，凸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职责作用。

内幕交易成交8.37亿元 亏损1.39亿元

赔了夫人又折兵，三人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犯罪金额高达 8.37 亿余元的内幕交易案，一审以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车某某均为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查明，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 年，该公司为转型发展，拟开展金融业务并寻找相关并购标的。同年 9 月 4 日，经时任某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以下简称财富集团）董事长、被告人吴某某介绍，该股份公司董事长宁某某与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董事长陈某相识。次日，吴某某至投资公司向陈某等人介绍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后又将《投资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等资料通过邮件转发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负责人刘某某（已判刑），撮合双方开展股权合作。

同年 9 月 13 日，经吴某某安排，投资公司董事长陈某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至股份公司考察并与股份公司达成股权合作的意向。吴某某作为双方股权合作的居间介绍人，参与当日考察并知悉上述意向。2017 年 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发布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投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 27 日复牌。本次股份公司与投资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吴某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6 年 9 月中旬，被告人吴某某在公司会议上将上述内幕信息告知财富集团财务总监被告人李某、交易部负责人被告人车某某等员工。在吴某某指令下，财富集团通过实际控制的 9 个证券账户大量交易股份公司股票，具体由李某负责财务部开立证券账户、调拨资金及融资付息等；由车某某负责交易部进行股票交易。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30 日，财富集团通过上述证券账户共计买入股份公司股票 9747 万余股，买入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37 亿余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卖出，其中敏感期内卖出 1548 万余股，卖出金额 1.35 亿余元，股份公司复牌后卖出 8198 万余股，卖出金额 5.62 亿余元，共计亏损 1.39 亿余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被告人吴某某、李某、车某某分别在住处经侦查机关传唤到案。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作为财富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决策并指使被告人车某某等人交易该证券，被告人李某、车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负责涉案账户资金划拨、账户开立、融资付息以及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在共同犯罪中，吴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某、车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且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有四个儿子 老夫妇房屋却只给外孙？

继承遗产之际，儿子们掀起甥舅之战

□记者 陈颖婷

王老伯夫妇有 4 个儿子，却将唯一的女儿视为掌上明珠。女儿去世后，王老伯夫妇又将住房公证遗嘱给了外孙张涛。老人去世后，外孙拿着公证遗嘱兑现房屋，却遭遇 4 个舅舅的横加阻挠。张涛只得将舅舅们告上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王老伯夫妇育有四子一女，幺女最得宠。然而，女儿却早早去世了。白发人送黑发人令王老伯夫妇对于外孙更为怜惜，打算将唯一的住房留给他。2017 年 2 月，夫妇俩分别通过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对名下的房屋进行了遗嘱公证。

《遗嘱书》中写明涉案房屋中依法属于夫妇俩的产权份额，在他们死后全部遗赠给外孙张涛。张涛必须照顾外祖父母晚年生活，在外祖父母晚年患病时，须负责陪同治疗，护理，承担医保费用之外的医疗费。

次年，王老伯因病去世，张涛作出接受遗赠的声明并办理接受遗赠公证，普陀公证处出具了相应的公证书。之后不到一个月，张涛的外婆又因病去世，张涛同样向普陀公证处要求办理接受遗赠公证。然而，张涛要继承房屋却遭到了舅舅和舅妈们的拒绝。争执不下，张涛将舅舅舅妈们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自己依据遗嘱继承房屋。

舅舅们认为，房产应按法定继承方式予以继承。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两份公证遗嘱违背公证规则和公证法的规定，存在过错。

首先，上海市普陀公证处既非该系争房屋所在地，也与当事人住所地、常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不具有关联性。第二，上述公证遗嘱属于上门公证，但是上门公证的委托手续均非父母向公证处提出申请，而是张涛向公证处提出公证，违反法律程序。第三，办理公证当日二儿子看见张涛一方带着两名公证员上门，当日下午做完公证后两位公证员再无上门，即意味在父母没做好公证遗嘱时公证员已拟好公证书直接上门签字。因此要求调取公证录像核实细节。第四，即便父母的公证遗嘱有效，张涛也未履行遗嘱所附赡养义务，所以他无权根据公证遗嘱取得系争房屋产权。

那么这两份公证遗嘱是否有效？法院审理后表示，在庭审中，上海市公证协会出具的《处理意见书》已经确认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遗嘱公证书》效力，并对舅舅们的异议理由予以回复，该《处理意见书》符合证据形式，内容清楚明确，证明要件符合法律规定，在他们未对该《处理意见书》予以撤销情况下，法院对公证遗嘱书效力予以确认，至于舅舅们提出的调取公证录像要求，鉴于上海市公证协会在作出《处理意见书》时已经对公证录像资料予以审阅，故法院认为已无另行调取公证录像需要。

其次，法院认为赡养义务既包括经济方面同时也包括情感、行为、劳务等多方面。张涛在外婆患病期间负责接送入院出院，安排养老院入住治疗，且在两位老人生前为其购买生活用品、食品，支付公用事业费，即便这些支出钱款来源并非张涛本人，但他通过自己行为对外祖父母生活起居予以照顾，法院认定他已履行了遗嘱中所附赡养义务。且舅舅们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父母生前就赡养问题与张涛发生纠纷，故对于他们主张未尽赡养义务意见不予采信。综上，法院判决王老伯夫妇名下房屋归张涛所有。

一审判决后，舅舅们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文中均系化名）

三男子合伙用农药毒杀野鸟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三男子将农药投在水塘内，事后多次回到原地捡拾遭毒杀的野鸟，带离崇明东滩并实施分赃。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邵某某、周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李某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去年 12 月上旬至中旬，李某驾驶一辆皖牌面包车，与邵某某一起进入崇明区横沙乡东滩，二人将农药克百威（又名“呋喃丹”）投放在沙洲大道、行建路路口东北侧约 2 公里处周边的水塘，后几次将在上址捡拾到的被毒杀的野鸟藏匿于李某面包车内带离东滩并分赃。

去年 12 月底至今年 1 月初，三人利用在东滩二号水闸附近从事河道护坡工程之机，将农药投放在水闸东南侧约 2 公里处周边的水塘，后几次将被毒杀的野鸟藏匿于李某面包车内带离东滩并分赃。

今年 1 月 9 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邵某某暂住地将其抓获，并查获疑似野生鸟类尸体 7 只。同日，在被告人周某某暂住地将其抓获，并查获疑似野生鸟类尸体9 只。同日，在李某暂住地查获疑似野生鸟类尸体 21 只。同年 1 月 14 日，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邵某某、周某某、李某的刑事责任。邵某某、周某某、李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邵某某、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李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分别判处邵某某、周某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崇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邵某某、周某某、李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4 日（周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周三）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49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7 月 4 日 13：30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钻石一颗 【3】

2、金色 Cartier 手镯一只 【0.4】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2 日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周二）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020601417001136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 5 日视为已通知。